

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簡章

壹、宗旨

為鼓勵各種纖維材質之開發及設計應用，提升美學層次，活絡生活應用與藝術創作，展現優秀的物質文明與精神品味，纖維工藝博物館以「纖維·時尚·綠工藝」之立館精神，舉辦纖維創作獎，獎勵優秀之創作者與創作團隊，開發纖維創作的可能性，以促進臺灣纖維工藝之蓬勃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參、競賽類別

參賽作品需以纖維材質（含天然類纖維、人造類纖維），並得結合其它媒材，以傳統或現代纖維工藝技法創作。

參賽作品分以下二類：

- 一、設計類：注重生活實用需求，具產品開發價值。
- 二、藝術類：注重創作意念之表達，表現藝術理念及技藝。

【註】以上若有任何疑問，請於114年5月28日前依附表向承辦單位提出。

肆、評審標準

- 一、設計類：設計理念(30%)、工藝技術(30%)、造形美感(20%)、實用機能(20%)。
- 二、藝術類：藝術理念(30%)、材質應用(20%)、造形美感(30%)、表現技法(20%)。

伍、參賽資格及條件

- 一、參賽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均得以個人或團體報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無戶籍者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
 - (二)新住民或在臺外籍人士(持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 二、參賽者得以不同作品報名同一或不同類別，惟總數以2件為限。個人若列名於團體參賽，亦受前揭總數2件之限制。
- 三、參賽作品於決審送件期限前，未曾獲得國內縣市政府以上舉辦公開競賽獲前三名或受有獎金之獎項，亦無抄襲、仿冒或侵害智慧財產權者。

- 四、參賽作品於布展完成後，長 x 寬不超過16平方公尺，高度以場地為限。作品裝箱後則不超過2公尺(高)x1.8公尺(寬)x1.5公尺(深)，單件重量不超過100公斤。

陸、報名

一、簡章索取：

- (一)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網站 (<http://mofia.taichung.gov.tw>) 下載。
- (二)至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服務臺免費索取紙本簡章。
- (三)郵寄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並附16元大型回郵信封索取。

二、報名方式(擇一)：

(一)紙本送件：

1. 備齊報名表暨作品照(圖)片書面資料(附件1-A、1-B、1-C)，於114年6月4日至6月11日親送或郵寄，郵寄請寄至「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412015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電話:04-24860069)」，並註明「報名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每日9時至16時送件至「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服務臺」。
2. 報名表須檢附作品設計圖稿、3至5張實物彩色照片(5x7吋)或彩色輸出圖，包括不同角度、作品全貌、局部特寫，照(圖)片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完成作品照片不得以設計圖稿取代。
3. 作品照(圖)片務求清晰及多角度拍攝，以利評審評分。若有必要提供電子檔，檔案得上傳雲端後於報名表上註明下載網址。

(二)電子檔送件：

1. 備妥報名表暨作品照(圖)片電子檔案(附件1-A、1-B、1-C)，於114年6月4日至6月11日(16時前)E-mail 至 fiberaward.mofia@gmail.com，主旨註明「報名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以E-mail 寄信時間為準，提早寄件者無效。以電子檔送件者，務必與承辦單位確認收件無誤。
2. 報名表及附件(1-A、1-B、1-C)之規格均同於上列紙本送件之說明，檔案得上傳雲端後提供下載網址。

- 三、同時運用多種材質、多種技法完成的作品須敘明清楚。若有局部由他人代工或使用現成品者，應於報名表附件1-B 敘明。
- 四、團體參賽者須列明全部參與者姓名，請填列附件1-C，並應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填寫各項報名資料，承辦單位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該代表人為收受者，其團體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由各成員自行協調。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解決，與主、承辦單位無涉。
- 五、報名資料如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得不予受理。報名資料審查後恕不退件，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柒、初審及決賽

-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承辦單位通知進入決賽；通過決賽者方獲得入選以上(以下稱得獎)及展覽之資格。決賽相關表單將另行公布供下載使用。
- 二、進入決賽者請備妥作品原件及相關表件，於114年7月18日至7月20日(9時至16時)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送件及布置，經承辦單位審核參選作品無損後，給據收執。
- 三、決賽作品若採寄送方式者，應注意包裝，做好安全保護，如有損壞，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作品之外箱或外框請粘附標籤及作品照片，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及聯絡方式，俾利整理。
- 四、作品裝裱、配件、填充等細節務必自行處理，半成品或不堪移動、運輸，及容易破損、鬆散或不耐久存之作品，請勿送件。
- 五、布置所需材料、展示道具及設備(如裝框、立架、固定架、填充物、佈景...等)均請自備；吊掛鉤、吊線、展示桌則由承辦單位提供。惟有模特人臺需求者，請於決賽送件前提出，得由承辦單位限量提供。
- 六、通過初審作品由主辦單位指定位置後，由參賽者自行布置；參賽者若有特殊空間需求，應於報名表中敘明。惟承辦單位保留依現場實際狀況安排之權利。通過決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策展人布展，必要時另邀作者到場確認。
- 七、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須與報名內容資料一致。
- 八、參賽作品請填列保險金額，由承辦單位負責展覽期間之保險(以新臺幣10

萬元為上限，若有高於此額度，由作者負擔保費差額)。如未填寫者，由承辦單位酌量保險，參賽者不得異議。

- 九、承辦單位為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投保期間為：作品布置無誤起，直至作品於承辦單位規定退件截止時間為終。作品之變色、變質、變形、脫膠等或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及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而遭受損害者，非本活動保險所承保範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捌、頒獎及展覽

- 一、得獎名單公告：於114年8月18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及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網站(<http://mofia.taichung.gov.tw/>)。
- 二、頒獎典禮：114年11月8日(星期六)於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辦理。
- 三、展覽：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18日(星期日)於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辦理。
- 四、得獎者獲得本屆「纖維創作獎」專輯2冊。(團體參賽得獎者，每位成員各2冊)。

玖、作品退件

- 一、未得獎之作品：
 - (一)時間：114年8月23日至25日(9時至16時)。
 - (二)地點：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
- 二、得獎之作品：
 - (一)時間：115年1月23日至25日(9時至16時)。
 - (二)地點：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
- 三、請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回。逾期限仍未領取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作者不得異議。

拾、獎項

獎項		名額	獎金及獎品	
競賽獎項	設計類	首獎	1名	新臺幣12萬元、獎座1座、獎狀1紙
		二獎	1名	新臺幣8萬元、獎牌1座、獎狀1紙
		三獎	1名	新臺幣5萬元、獎牌1座、獎狀1紙
		優選	3名	新臺幣3萬元、獎狀1紙
		入選	若干名	獎狀1紙
	藝術類	首獎	1名	新臺幣12萬元、獎座1座、獎狀1紙
		二獎	1名	新臺幣8萬元、獎牌1座、獎狀1紙
		三獎	1名	新臺幣5萬元、獎牌1座、獎狀1紙
		優選	3名	新臺幣3萬元、獎狀1紙
		入選	若干名	獎狀1紙
備註	1. 各類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 2. 各類獎項之獎金均含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代為辦理扣稅。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送件後不得要求提前取回作品，得獎作品須全程展出，若有違反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二、展覽期間民眾得以無腳架、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
- 三、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展出作品資料及圖像有進行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
- 四、經評審會議決議，得請參賽者提供作品相關說明資料，參賽者不得拒絕。
- 五、倘發現得獎作品有不符本要點之規定，或涉及抄襲、仿冒等情事，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獎座(牌)並公告外，主辦單位將限制其三年內不得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訴訟或賠償費用，與主辦單位無涉。
- 六、簡章如有更動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並同步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七、本案承辦窗口：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電話：(04) 2486-0069 分機 208 廖小姐

E-mail：fiberaward.mofia@gmail.com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簡章

附件1-A、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報名表

【初審用】

參賽類別	□設計類 □藝術類 (請擇一勾選)		
中文姓名 (或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 □居留證
英文姓名(護照)			
作品名稱 (中文/英文)			
戶籍地址 : () 務必填六碼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 務必填六碼郵遞區號			
E-mail :			
手機 : 電話 : ()			
作者簡歷 : (請以編年條列方式敘述重要經歷，包括學歷、經歷、展覽、得獎、出版等，列舉西元年份(如2018年)自久而近，字數限於300字以內，範例如附頁。) (若為團體報名，請敘述團體簡歷。)			

切結書

- 一、 本人(團體)參加「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徵件比賽，同意遵守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
- 二、 本人(團體)保證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團體)之創作。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三、 如有不符簡章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願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同意主、承辦單位基於執行與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團體)參加此徵件比賽之資料。
- 五、 本人(團體)同意報名資料審查後不退件。

作者或代表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1-B、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報名表

【初審用】

創作理念：(字數限於200字以內，若超過字數主辦單位有節略權)

設計圖稿：

設計圖稿(原圖或列印圖)

浮貼處

作品照 (圖) 片浮貼處：請黏貼作品實物彩色照片 (5×7 吋) 或彩色列印輸出圖，並於照 (圖) 片背面註明作品名稱/作者姓名。(本圖僅供審查用)

參賽作品照片浮貼處

若有數張照片者，請依序浮貼，其主題照片應貼於最上面

註：一、上述資料刊印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有節略權，無論入選與否資料概不退還。

二、本表限用作品1組，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書寫。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簡章

附件1-C、臺中市第八屆纖維創作獎參與人員表(團體使用) 【初審用】

作品名稱 (中文/英文)		
全部參與人員姓名 (中文/英文) (第一位為代表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護照)

註：可依參賽人數自行增刪表格之行數。

代表人：

(簽章)

作者簡歷(填寫範例，請由年代遠至近填寫)

王小明

學經歷

1990年 出生

2012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畢業

2016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研究所畢業

2017年 臺北市政府竹編技術人才研習受訓結業

展覽

2013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至臺灣漆陶漆畫展

2015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竹編藝術特展」

得獎

2014年 雲林縣地方美展至工藝類佳作

2016年 臺灣工藝競賽傳統工藝組二等獎

出版

2017年 《○○書名》天下出版社出版

其他

作品(填寫範例)

材質

布料、線材、扣子(現成品)

技法

拼縫、刺繡

創作理念

1.美洲拼布是在資源匱乏的年代，利用碎布拼縫而來，具足珍惜物質與情感的精神。透過拼縫技法創作出三度空間的作品。

2.《創世紀》訴說萬物起源的故事，天神伸手連結起亞當的誕生，創造了延綿的人類。而一段執手的承諾，開啟了婚姻與家庭生命的起源，來自於兩個不同原生家庭與兩種人格特質的交會，普生互通的精采故事。

請於114年5月28日前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

問題詢問單
一、填寫日期:114年 月 日
二、您的姓名:
三、聯絡電話/E-mail:
四、問題說明:
一、承辦單位收件日期:114年 月 日
二、回覆說明: